**关于资助我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的通知**

为推进我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，进一步拓宽我学院学生国际视野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，全面提高我学院学生素质，我学院将每年资助5-7名优秀本科生与3-5名优秀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**资助对象**

我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优异的学习成绩、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；

**资助内容和额度**

1. 短期出国项目（不少于一个月）；
2. 国际会议交流（必须做口头报告）；
3. 原则上提供不超过3万人民币/人的资助经费，具体经费资助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原则上不资助与专业无关的交流项目、不资助正在承担其他交流项目的同学。

**经费使用和管理**

获资助者于项目、会议结束后一个月之内，向我学院提交“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出国交流总结报告”。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，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，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。

**申请时间**

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

**需递交的申请材料**

1. 符合条件者，填写“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出国交流资助申请表”，并由申请人班主任或指导老师、所在学科进行初审、签署意见；
2. 申请短期出国项目的学生，需提供学校相关出国项目的接收证明，或提供国外接收学校的正式邀请函；
3. 申请国际会议交流的学生，需提供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（包含录用情况、口头汇报的日程安排等信息）。